

動成果紀錄表(附表9)及經費需求申請期間之簽到表(附表6)送本府人事處提出申請核撥經費，逾期不予受理。

三、專案性社團活動：

(一)申請對象：

- 1、社團年度中曾參加本府主辦之活動成果發表。
- 2、以社團名義代表本府受邀參加各類競賽或活動成果發表。
- 3、以社團名義代表本府受邀參加府外公、私立單位舉辦之公益活動或贊助義演者。
- 4、以社團名義代表本府參加全國性或區域性各項比賽或評鑑者。

(二)經費支應項目：以講師鐘點費、交通費為限，其中交通費則參照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三)額度上限：每社團年度至多支應1萬元為原則。

(四)申請期限：各社團應於活動或比賽20日前填妥經費需求申請表(附表7)報送本府人事處。

(五)核銷期限及單據：各社團須於活動或比賽結束後1個月內，檢附活動或比賽實施計畫或相關證明文件、相關單據(原始憑證、付款清冊、銀行帳戶封面影本及所得通報表)(附件8)、當日活動或比賽成果紀錄表(附表9)及當日出席簽到表(附表6)送本府人事處提出申請核撥經費，逾期不予受理。